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技佐 曾忠偉

電話：23849005~132

傳真：23800658

電子信箱：wayne72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設字第11302032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150000I_1130203266_ATTACH1.pdf、
387150000I_113020326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督促就新設計及發包之公共工程，不應再沿用舊有規定僅編列折價要求廠商價購瀝青混凝土挖（刨）除料（下稱AC刨除料）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下稱工程會）113年7月16日工程技字第11302006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工程會收到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反映，目前仍有29案仍有編列折價要求廠商價購情形。
- 三、為避免上述情形再發生，請各機關確實督促所屬，於後續新設計及發包之工程，應落實做好AC刨除料再利用，不應再沿用舊有規定編列折價要求廠商價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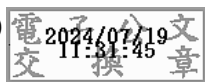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、臺中市太平區公所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、臺中市梧棲區公所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肚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、臺中市潭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3/07/19



041130062265 有附件

子區公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、臺中市外埔區公所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、臺中市
大安區公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環境設施大隊)



裝

訂

線